

# 股 本

法定：	港元
<u>2,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帳列作繳足：	港元
48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48,000,000
<u>120,000,000</u> 股將根據配售予以發行股份	<u>12,000,000</u>
<u>600,000,000</u> 股股份	<u>60,000,000</u>

附註：

##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1)條，於上市之時及其後任何時間內，本公司須維持其由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本於「最低指定百分比」，就本公司而言，為不少於20%。

## 假設

上表假設配售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之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見下文）或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見下文）可能購回之任何股份。

## 地位

配售股份將如本招股章程所述與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所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為有權獲派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可能獲授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面值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所有股份總面值（惟不包括可能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30%。

##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之證券，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繫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之總面值之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段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之總面值。

---

## 股 本

---

此項授權為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買賣股份之額外權利。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配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購回股份，惟面值金額最多不超逾緊隨配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之總面值10%。

此項授權僅涉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述時間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本公司之進一步資料」一段。